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一、依據：

依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函辦理。

二、主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五、給獎對象：本校113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

六、給獎名額：本校畢業班只有1班，故給獎名額為2名，市長優學獎1名、市長00獎1名（以下稱本獎項），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為鼓勵多元發展，本獎項不與前五名：市長優學獎、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重複領取。）

七、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各項目之名額，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一)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一~六年級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合計之。
- (二)市長優學獎：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以在學期間一~六年級領域學習課程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 (三)市長語文獎：在語文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科學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八)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九)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之公文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一名可得6分、第二名可得5分、第三名可得4分、第四名可得3分、第五名可得2分、第六名可得1分，其餘名次皆得0.5分。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次之得分乘以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次之得分乘以3。
-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團體獎部分依第1~3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依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3目折半給分。

- (十)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3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其餘獎項認定補充說明請參閱附表二。
- (十一)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 八、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六個獎項最多只能申請兩項，並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九、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因給獎評選標準包含學習領域成績之評量，故無法申請市長獎。
- 十、本校遴選時應成立「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及相關業務組長，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十一、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做為愈爭議事件之依據。
- 十二、獎牌、獎狀由教育局統一提供印製，獎品由學校購買，並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應。
- 十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淑惠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盈雅

校長：

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附表二

◎獎項認定補充說明：

1. 市長獎不可重複領取市長優學獎、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若同時獲獎者，屆時請學生家長擇一並簽署受獎同意書。
2. 書法、魔法語花一頁書比賽之獎狀可申請市長藝術獎或市長語文獎，兩者擇一提出申請。
3. 兩人以上同隊伍參賽，以團體獎項計分。
4. 優選、優勝、表現優異、表現良好，以第四名採計(如：臺南市語文競賽-優勝、臺南市傳統藝術比賽-表現優異、臺南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表現良好等，視為第四名)。
5. 外縣市之獎狀亦比照縣市級之認定標準辦理。
6. 比賽獎狀之核准文號認定：
 - (1)市級以上比賽：必須具備文號及政府(市政府、區公所、鄉公所、……)的關防，其中若有同一項比賽但某一年度無文號，亦可依其他年度的比賽等級認定之。
 - (2)獎狀上的比賽名稱為「…全國書法比賽…」，但文號與關防若仍為市政府，則依文號及關防認定為市級比賽。
 - (3)某些獎狀無關防或無文號，但經由各處室行政人員確認所承辦的比賽，若非常確定為市級比賽，亦可請行政認定。
 - (4)獎狀文號及關防其一非市府核定，則此為民間比賽。
7. 體育類比賽申請文件，請檢附秩序冊：
 - (1)全國錦標賽：指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縣市以上參賽；未達六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若未達隊數、人數，則依本市單項錦標賽計分。
 - (2)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同一組(級)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3)若為團體獎請附獎狀及出賽名單。
 - (4)學校統一報名者，不需檢附秩序冊，由各處室相關承辦組長提供。
8. Cool English 獎狀，以全國比賽個人獎項第六名折半採計，最高採認2分為上限。
9. 寒、暑假作業優良獎狀，以校內比賽個人獎項第六名折半採計，最高採認3分為上限。
10. 不予採計之項目：
 - (1)小校聯合運動會
 - (2)各類檢定合格證書，例如：珠心算、英美語(國教署英語自主檢測系統認證、…等)、本土語言認證(閩南語、客語…等)、音樂類(鋼琴、小提琴、…等)、○○進步獎…等。
 - (3)校內學習單得獎
 - (4)有獎狀、獎牌、獎盃者，以獎狀為優先佐證資料，倘提供之獎牌或獎盃無得獎人名字，需提供相關獲獎名單，否則不予採計。
 - (5)「校內成績評量給獎要點」所頒發之獎狀因與領域學科成績採計重複，故不予採認。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語文、科技、藝術、體育】申請表

六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學校推薦 ☐家長申請 編號：_____（由導師填寫）

申請項目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一人最多可以推薦二項，申請二項者，請填寫二張申請表。 *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 *只申請一項者，請於意願順序打 V。
意願順序					

<備註>

送件資料包含申請表、獎項送件清冊〈附件一〉和獎項佐證資料之正、影本，說明如下：

1. 獎項佐證資料之影本依照「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歸類排列妥，統一於右上角以阿拉伯數字1, 2, 3, ...依序編號。
2. 依照上述1. 佐證資料影本之順序與編號完成獎項送件清冊〈附件一〉。
3. 送件資料請依照「申請表→獎項送件清冊→佐證資料影本」順序裝訂。獎項佐證資料之正本依照「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歸類排列，另行收納於資料夾，以利日後歸還。
4. 獲獎紀錄採計至 5/23(五)前。
5. 送件時間：5/26(一)~5/29(四)下午4時前交給班級導師，逾時不候。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第一名 冠軍、特優 金牌	第二名 亞軍、優等 銀牌	第三名 季軍、甲等 銅牌	第四名 殿軍、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含六名以後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導師 核定分數	複審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比賽類別										
國際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全國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縣市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校內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民間團體辦理（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國際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4.5 分	3.75 分	3 分	2.25 分	1.5 分	0.75 分			
全國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縣市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申請人簽章：_____ 導師初審簽章：_____ 審查小組簽章：_____								合計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獎	學科成績 () 分 × 30%	比賽成績 () 分 × 70%	

送件清冊

六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_____

獎狀編號	主辦單位	比賽類別	比賽項目 (需加註得獎名次)	自評得分
	政府 / 民間	國際比賽 全國比賽 縣市級比賽 校內比賽 (需加註個人或團體)		
例如	政府	縣市級比賽 (個人)	臺南市110年度語文競賽國小國語朗讀組 (第一名)	6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家長簽名：_____